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60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两项议案的授权期限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40,14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5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63,946,049.8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8,071,815.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5,874,233.9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09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闲置自有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其中购买保本型的产品总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非保本型的产品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实施方式

拟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孙志强先生及其授权的人士决定购买具体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1.60 亿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1.60 亿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60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渊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60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各关联方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相应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 52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则，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联合国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年初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200.00	0.42%	0.00	43.84	0.09%	预计 2021 年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200.00	0.28%	0.00	0.00	0.00%	预计 2021 年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50.00	7.13%	0.00	0.36	0.05%	预计 2021 年业务量增加	
其他	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	9.54%	0.00	20.80	3.97%	预计 2021 年业务量增加	
租赁	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0.00	–	0.37	1.13	–	预计 2021 年业务量增加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字；

注 2：租赁业务是公司 2020 年新增业务，2019 年无同类业务数据。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200.00	43.84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了替代供应商
	北斗株式会社	100.00	0.00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了替代供应商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200.00	0.00	产品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50.00	0.36	产品调整原因
其他	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0.80	–
租赁	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0.00	1.13	–

注：2020 年度公司向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收取租金 1.13 万元，低于 300.00 万元，无需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李学艺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学艺
实际控制人	李学艺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1 日
主要经营地	广州市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艺(美)术创作服务;文艺创作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零售;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
财务数据	2020 年总资产 967,195.11 元，净资产 126,642.74 元，收入 624,533.80 元，净利润 25,281.0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孙志强配偶李丽霞之胞弟李学艺持股 100%的公司，李学艺任关联方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园津荣道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内田有红
实际控制人	吉田正之
经营范围	汽车焊接、装配夹具、检具及其相关的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汽车制造用的专用机器(搬送、涂敷、控制、电装、折边等机械)的制造、维修及进出口和批发、零售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劳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无法取得该公司的财务数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 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 持股比例 吉田竜志郎 / 7.2 / 6% 小岛敏生 / 12 / 10% 北斗株式会社 / 88.8 / 74% 内田有红 / 12 / 10% 合计 / 120 / 100%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3.62%的股权。

（三）北斗株式会社

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斗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1972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日本爱知县小牧市
实际控制人	吉田正之
注册资本	2 亿日元
经营范围	汽车车身生产线的工程工作,包括设计,生产,车体成型等;虚拟工厂(从机器人模拟到数字自动设计验证系统);自动生产(FA)系统开发,设计和生产。
财务数据	无法获得公开数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 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日元) / 持股比例 吉田正之 / 20,000 / 100% 合计 / 20,000 / 100%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曾是瑞松科技重要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持有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3.72%的股权，2019 年 5 月 9 日，北斗株式会社将其所持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3.72%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关联方目前持有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74%的股权。

（四）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38 号(2 栋)二楼、五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	刘尔彬
实际控制人	无实控人
经营范围	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智能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机器系统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检测;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无人机系统技术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
财务数据	2020 年总资产 45,549,286.03 元,净资产 25,660,568.29 元,收入 110,109.56 元,净利润 -2,690,951.3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 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广州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30 / 21% 广州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 600 / 20%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600 / 20% 瑞松科技 / 570 / 19% 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240 / 8% 广州盛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90 / 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 / 3%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0 / 3%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 / 2% 科大讯飞华南有限公司 / 30 / 1% 合计 / 3000 / 100%

2. 关联关系

公司参股子公司，瑞松科技直接持有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9%的股权。公司董事刘尔彬先生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孙志强先生担任其董事。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1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商品、销售产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租赁业务及其他。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价格确定。其中，确定关联销售价格还综合考虑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和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因素。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上述瑞松科技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23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 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涨）、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7 天（到期无赎回时自动投入到下一期）、9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指定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浮动收益率范围	预计收益范围（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 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涨）	2,000	1.35%-2.05%	0.52-0.79（一期收益）	7 天（到期无赎回时自动投入到下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1.65%-2.85%	22.15-38.26	98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为进一步降低风险，公司董事长提出：所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华润银行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一：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 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涨）

（2）发行人：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6699200002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买入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6）浮动收益率范围：1.35%-2.05%

（7）产品期限：7 天（到期无赎回时自动投入到下一期）

2、产品二：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涨）

（2）发行人：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2699210764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买入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6）浮动收益率范围：1.65%-2.85%

（7）产品期限：98 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产品一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产品二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 AU99.99 合约收盘价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861.94	42,520.88
负债总额	3,458.56	11,752.26
净资产	33,403.38	30,76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8.77	2,2854.90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指定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2,050	9,750	26.35	2,300
2	桂林银行“漓江理财 - 桂宝宝”	1,150	1,150	2.49	0
3	珠海华润银行润金 2 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0	–	3,00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 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涨)	2,000	0	–	2,00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0	–	5,000
合计		23,200	10,900	28.84	12,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33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3.2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	
总理财额度				13,000	

注：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 12 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的有关要求，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自来水供应业务

地区	平均水价(元)	供水量(万 m³)			售水量(万 m³)		
		2020 年 10-12 月	2019 年 10-12 月	同比变化(%)	2020 年 10-12 月	2019 年 10-12 月	同比变化(%)
南宁市区	1.6400	14613.05	13736.84	6.38	11700.89	11688.73	0.10
广西 - 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1.9813	438.91	405.75	8.17	355.96	341.27	4.30
武鸣区	1.6604	678.65	647.35	4.84	589.77	546.07	8.00

注：表中平均水价为含税价，不含代政府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二、污水处理业务

地区	平均水价(元)	处理量(万 m³)			结算量(万 m³)		
		2020 年 10-12 月	2019 年 10-12 月	同比变化(%)	2020 年 10-12 月	2019 年 10-12 月	同比变化(%)
南宁市	1.78	10478.14	10389.04	0.86	10473.41	10465.98	0.07
武鸣、广西 - 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2.16	386.59	320.92	20.46	386.59	320.92	20.46
横县	2.49